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維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維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鍾維翰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晚間10時許起至11時2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霸味薑母鴨店內飲用酒類後，猶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34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與復興路口時，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與黃盟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發生碰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113年11月29日凌晨0時許，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測量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鍾維翰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5至21頁、第105至106頁），核與證人黃盟宗之陳述相符（見偵查卷第23至27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12月6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

01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3
02 至37頁、第45至95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
09 廣告廣為宣導多年，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乙節應有相當之認
10 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
11 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
12 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猶酒後駕車，實欠缺
13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甚至與黃盟宗發生碰
14 撞，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高職
15 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
16 查卷第15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21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22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劉珈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